|  |
| --- |
| **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 先生 小姐 | 聯絡電話 |  |
|  通訊地址 |  |
|  土地坐落 | 林內鄉 | 段 |  地號 | 共計 筆 |
|  | 01 |   |  | 04 |  |
| 02 |   |  | 05 |  |
|   |   |   |
| 03 |   |   | 06 |  |   |
|   | 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取件方式 | □郵寄（請附回郵信封） |
|  |
| □自取 |
| 繳納規費 | 新台幣 元 |

請惠予核發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**證明書 份。**此致 林內鄉公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**一**、應備書件：**(一)請依式填寫**申請書一份**(請至本所建設課領取，或至本所網站下載)。(二)**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正本**或電子謄本1份(若檢附影本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名」)(於圖上申請地號打勾) (存檔不發還)。(三)**繳納規費**(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) 1、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 2、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30元。 3、一份申請書核發一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一份證明書加收50元。二、**領件**時，請攜帶申請人之「印章」或「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」或「收據領據領取」。三、**注意事項**：(一)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，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(二)本證明書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(三)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8個月，如證明書核發後土地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證明書自開立日起8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。 |